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4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10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号：2020-036）。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79,722,378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8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07,618,345.48元。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下一年度。2019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9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5.10%。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公司将在后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本议案相关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107,618,345.48元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将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相结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对公司拟分配的现金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的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1）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从外部宏观环境看，全球经济环境依然处于复杂严峻的形势，多数主要发达和新兴经济体增长速度放缓。受到新冠疫情冲击，2020年预计全球经济活动将进一步萎缩，中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内外部环境愈加复杂多变。公司所处的装备制造业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影响较大，与国民经济增长相关性较强，易受到宏观经济变化及行业发展的周期性波动影响。

（2）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正处于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期，同时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所导致的国内外宏观经济和装备制造行业形势波动影响，公司需要留存足额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转型发展及偿债的资金需求，保障存量产业升级及新产业投资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确保公司平稳运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3）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单位：万元）	2018年（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1,049,315.70	690,214.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256.32	42,596.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2,057.86	445,19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526.42	27,632.34

公司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产生于预收客户设备销售款。在2020年陆上风电抢装、2020年海上风电抢装形势下，公司在未来的一年多内将面临集中交货的情况。为了满足生产需求，公司将支付大量的资金采购零部件，特别是为了锁定供应商的供货，甚至需要提前预付采购款。保持充足的运营资金流动，是公司在抢装潮过程中确保订单合同交付的重要支撑。

除此之外，公司在未来的一年多内面临大量的资本性支出。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包括：自建风电场同样面临抢装环境，公司近100万千瓦装机的风电场在建项目需要投资建设；为了保持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

上述资金投放，支撑了公司未来三年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期利益。

（4）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本次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系根据当期的实际经营情况及2020年的经营计划制定。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新产品的研发、产业链延伸等方面，同时公司滚存适量的未分配利润能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从而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实现公司有质量、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预计收益将不低于公司最近三年的平均盈利水平，相关预计收益水平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竞争态势等多种因素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传卫、王金发、张瑞回避表决。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为人民币56,62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考核及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涉及董事2019年度薪酬事项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审议通过《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沈忠民、张启应、王金发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2019年8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工作关系变动及原激励对象刘连玉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不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条件等原因，同时为使本次激励计划更好的与公司实际岗位结构情况相结合，公司拟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200人调整为226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首次授予股票数量及预留股票数量均不变。根据前述调整，公司制定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其他内容不变。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其比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0-043）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沈忠民、张启应、王金发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等；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14）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5月13日在公司总部大楼5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5）。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5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在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10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连玉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确认《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6）。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能有效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协议内容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内幕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0年度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监事2019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职务并领取薪酬的监事均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40）。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公司按照财会（2017）22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及财会〔2019〕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41）。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审议通过《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0-043）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工作关系变动及原激励对象刘连玉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不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条件等原因，同时为使本次激励计划更好的与公司实际岗位结构情况相结合，公司拟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200人调整为226人。

监事会对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相关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7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8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占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5.10%，低于30%，主要原因：公司考虑了目前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经营模式，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量较大等因素，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以解决公司资金需求，以便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2,563,192.87元，其中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98,688,374.68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14,196,621.52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3,419,897,017.13元。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共拟分配现金红利107,618,345.48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379,722,378股，以此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8元（含税）。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9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5.1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107,618,345.48元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2,563,192.87元，其中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98,688,374.68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14,196,621.52元，2019年度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07,618,345.48元，占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5.10%，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对公司拟分配的现金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的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1、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从外部宏观环境看，全球经济环境依然处于复杂严峻的形势，多数主要发达和新兴经济体增长速度放缓。受到新冠疫情冲击，2020年预计全球经济活动将进一步萎缩，中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内外部环境愈加复杂多变。公司所处的装备制造业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影响较大，与国民经济增长相关性较强，易受到宏观经济变化及行业发展的周期性波动影响。

2、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正处于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期，同时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所导致的国内外宏观经济和装备制造行业形势波动影响，公司需要留存足额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转型发展及偿债的资金需求，保障存量产业升级及新产业投资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确保公司平稳运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3、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单位：万元）	2018年（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1,049,315.70	690,214.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256.32	42,596.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2,057.86	445,19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526.42	27,632.34

公司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产生于预收客户设备销售款。在2020年陆上风电抢装、2020年海上风电抢装形势下，公司在未来的一年多内将面临集中交货的情况。为了满足生产需求，公司将支付大量的资金采购零部件，特别是为了锁定供应商的供货，甚至需要提前预付采购款。保持充足的运营资金流动，是公司在抢装潮过程中确保订单合同交付的重要支撑。

除此之外，公司在未来的一年多内面临大量的资本性支出。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包括：自建风电场同样面临抢装环境，公司近100万千瓦装机的风电场在建项目需要投资建设；为了保持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

上述资金投放，支撑了公司未来三年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期利益。

4、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本次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系根据当期的实际经营情况及2020年的经营计划制定。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新产品的研发、产业链延伸等方面，同时公司滚存适量的未分配利润能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从而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实现公司有质量、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预计收益将不低于公司最近三年的平均盈利水平，相关预计收益水平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竞争态势等多种因素影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将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相结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同意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与公司生产经营之间的平衡关系，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其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我们对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同意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的期望，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融资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2020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2019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方案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4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8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并于2019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对"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进行了如下修订：

修改激励对象的人数，由原来的200人改为226人。

修订前的内容为：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00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下称"其他员工"）。

修订后的内容为：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26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下称"其他员工"）。

二、对"第五章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之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进行了如下修订：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和其他员工（191人）改为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和其他员工（215人）。原激励对象刘连玉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不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条件。公司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新增鱼江涛先生、王冬冬先生、易菱娜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修订前的内容为：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沈忠民	副董事长、首席战略官	120	4.00%	0.09%
2	王金发	董事、首席行政官	120	4.00%	0.09%
3	张启应	首席技术官、联席运营官	120	4.00%	0.09%
4	刘连玉	联席运营官	60	2.00%	0.04%
5	梁才发	首席财务官	62	2.07%	0.04%
6	程家晚	副总裁	60	2.00%	0.04%
7	杨　璞	副总裁	56	1.87%	0.04%
8	张忠海	副总裁	50	1.67%	0.04%
9	刘建军	董事会秘书	60	2.00%	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和其他员工（191人）			1,692	56.40%	1.23%
预留部分			600	20.00%	0.43%
合　计			3,000	100.00%	2.17%

修订后的内容为：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沈忠民	副董事长、首席战略官	120	4.00%	0.09%
2	张启应	董事、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	120	4.00%	0.09%
3	王金发	董事、首席行政官	120	4.00%	0.09%
4	梁才发	首席财务官	62	2.07%	0.04%
5	程家晚	副总裁	60	2.00%	0.04%
6	鱼江涛	副总裁	60	2.00%	0.04%
7	杨　璞	副总裁	56	1.87%	0.04%
8	张忠海	副总裁	50	1.67%	0.04%
9	王冬冬	副总裁	40	1.34%	0.03%
10	易菱娜	副总裁	20	0.67%	0.01%
11	刘建军	董事会秘书	60	2.00%	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和其他员工（215人）			1,632	54.40%	1.23%
预留部分			600	20.00%	0.43%
合计			3,000	100.00%	2.17%

三、对"第十章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之（二）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测算"作如下修改：

假设公司于2019年10月完成首次授予改为：假设公司于2020年5月完成首次授予。

修订前的内容为：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公司于2019年10月完成首次授予，预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400	12,680.50	1,100.74	6,076.07	3,170.13	1,673.12	660.44

修订后的内容为：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公司于2020年5月完成首次授予，预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400	11,784.00	4,091.67	4,173.50	2,209.50	1,063.83	245.50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6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19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方案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7日上午10点到12点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便于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规定，以及《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公司决定通过网络平台交流方式举行"2019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方案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于2020年4月27日上午10:00-12:00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00-12:00

2、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3、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副董事长沈忠民先生、首席财务官梁才发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建军先生、投资者关系总监潘永乐先生。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00-12: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互动交流，公司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投资者可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提出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静文女士

联系电话：0760-28138809

联系邮箱：ir@mywind.com.cn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